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十师住建罚决字〔2026〕第013号

被处罚人：新疆拓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少花，单位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福海县一八二团三连管理委员会顶新路32号。

经查实：2026年1月28日，第十师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对第十师182团翠竹园商住楼建设项目开展竣工验收监督时发现，该项目存在部分商业楼及住宅楼层已完成室内装修，擅自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且该项目因在验收过程中存在20项质量及设计问题，未经验收通过。2026年4月18日，第十师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复查时发现，前述质量问题未整改到位。执法人员于2026年5月18日对第十师182团翠竹园商住楼建设项目涉嫌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工作。经实地核查、现场拍照录像取证，调查询问建设单位负责人田仕明、施工单位负责人贾勇强及部分业主核实：新疆拓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第十师182团翠竹园商住楼建设项目未完成竣工验收、不具备法定交付使用条件的情况下，于2024年至2025年期间，擅自将项目部分商业楼栋、住宅楼栋，以默许购房业主进场装修、入住的方式，交由购房业主实际占有、装修并投入使用。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17日依法向新疆拓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十师住建责改通字〔2026〕第046号，责令当事人新疆拓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限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及备案工作。2026年7月21日，执法人员赴第十师182团翠竹园商住楼建设项目现场对该项目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复查工作。经现场核查及资料核验：当事人未在规定整改期限内落实整改要求，未组织五方责任主体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未办理竣工验收备

案手续，违法状态持续存在。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新疆拓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马少花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新疆拓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体资格；

证据二：新疆拓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少花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被授权委托人田仕明全权处理本案资格；施工单位四川祥辉嘉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贾永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贾永强配合本案调查资格；

证据三：新疆拓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田仕明调查询问笔录3份、四川祥辉嘉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贾永强调查询问笔录1份、第十师182团翠竹园商住楼购房业主调查询问笔录6份，证明对新疆拓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

证据四：行政执法现场勘察（检查）记录1份、图片材料1张、《关于对第十师182团翠竹园商住楼建设项目验收情况的情况说明》1份、现场照片及说明6份、执法记录仪视频影像资料11份，证明新疆拓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未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未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的前提下，擅自投入使用的事实；

证据五：《责令整改通知书》十师住建责改通字〔2026〕第046号1份，证明已要求新疆拓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及备案工作；

证据六：《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1份、《未竣工验收就投入使用

的证明》1份，证明新疆拓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整改期限内落实整改要求，未组织五方责任主体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项目擅自交付使用、违规入住使用的违法状态持续存在；

证据七：《新疆拓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1份，证明第十师182团翠竹园商住楼建设项目签约合同总造价为28000000元（大写：贰仟捌佰万元整）。

被处罚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的规定。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的规定，参照《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工程建设领域）第27.4条的内容，有上述行为1项的，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处合同价款2%的罚款，本机关决定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对被处罚人新疆拓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处工程合同价款28000000元（大写：贰仟捌佰万元整）2%的罚款：560000元（大写：伍拾陆万元整）。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被处罚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第十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持缴款通知书，缴纳处罚款（1.线上缴费渠道：微信、支付宝、云闪付；2.线下缴费渠道：中国农业银行阿勒泰兵团分行营业室柜台）。

其他种类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

的，按规定作出；无明确规定的，由行政处罚机关决定履行方式和期限。

被处罚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执行：（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出六十日的从其规定）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屯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方军

联系电话：0906-3318196

邮 编：836000

联系地址：第十师设计院三楼

